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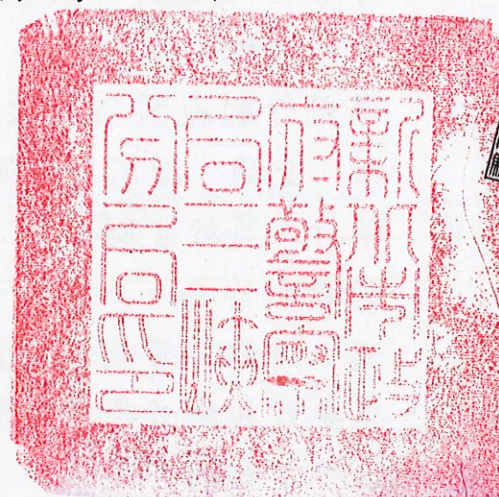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警峽督字第1123634087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分局執行「1105」專案勤務之期間周邊交通及秩序維護，實施彈性人、車管制。

依據：特種勤務條例第12條、警察職權行使法第6條、第27條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活動地點、管制時間及範圍如下：

(一)活動地點：鶯歌區育英街一帶。

(二)管制時間：112年11月5日6時至14時，並得視狀況提早或延後。

(三)管制範圍：鶯歌區文化路、國慶街、光明街、育英街、育智路、建國路、中山路、中正一路、三峽區復興路、大義路、學府路、樹林區佳園路三段、大義路、學府路等路段雙向沿線範圍內之道路得視狀況做必要之彈性管制。

二、本次活動場所非遙控無人機禁、限航區，為確保與會人士人身安全，「凡未經同意進入安全維護區之遙控無人機，可依特種勤務條例等相關規範採取適當查驗與管制措施，必要時得予以制止或排除」。

三、為維護活動場所周邊治安及交通秩序，確保與會人士人

身安全，管制時段均不得攜帶危險或易生滋擾、驚擾物品，如棍、棒、刀械、氣球、汽笛、擴音器等，執勤人員得對管制範圍內及欲進入管制範圍內之人員、物品、場所、交通、通訊及其他設備為必要之查驗、管制。

- 四、執行人員於管制期間，將嚴格執行人員、場所之檢查與相關管制作為，所有管制作為將不因身分不同而有差別待遇，請配合管制措施並接受執勤人員引(指)導，若因公務需要或其他必要理由需進入管制範圍時，請出示證件並配合警方查驗。

分局長許城銘